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具有近 10 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 (股东) 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 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舞弊风险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范围、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10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2024年1月-4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主要项目成员保持沟通,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前召开了两次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审计中遇到的问题和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三)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 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 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